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766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3日

商 标

菲乐杰

申请人 李明中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四清村51号

代理机构 广东金牌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包；手提包；背包；旅行包；行李箱；手提箱提手；书包；女用阳伞；动物皮带